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采〔2019〕3号

关于做好2019年揭阳市预算单位 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财采〔2019〕1号）要求，现将2019年度定点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客车、电梯、乘用车（轿车）、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或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2. 上述服务类品目的采购，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3.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 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或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定点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的定点采购系统实施定点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一) 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定点采购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二)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议价方式。采购人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直接选择 1 家定点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价格等进行议价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竞价方式。采购人应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采用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 3 种方式选择不少于 3 家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价,采购人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最早的排序第一;报价及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竞价失败。省政府采购中心根据竞价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三) 合同订立。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四) 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行。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五) 资金支付。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六) 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 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对定点采购各环节内部控制管理。

(二) 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三) 省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定点采购的操作指引、定点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做好定点供应商资格入围、商品库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四、其他

(一) 各县（市、区）可共享使用定点采购系统。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定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定点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每月 1-10 日接受潜在定点供应商入库申请；定点供应商操作手册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揭阳市分网“资料下载”栏目查看。

(三) 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62791642、62791638、62791666）；遇到系统

技术问题的，请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65-5696)。

(五)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